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竣工 通过环保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 20,880.9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7,868.12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招股说明书》）。

2020 年，项目建成年产碳酸钾 1.2 万吨及其他联产品产能，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环保先行验收，使公司碳酸钾、碳酸氢钾综合年产能达到 7.7 万吨；该募投项目通过 2021 年的持续实施，经 2021 年 12 月初步验收，形成新增年产碳酸钾 0.8 万吨及其他联产产品，公司碳酸钾、碳酸氢钾综合年产能达到 8.5 万吨。

公司通过持续建设该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能，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碳化法工艺，将原环评审批的产能全部改用离子交换法工艺生产。该项调整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咨询报告》分析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022 年 6 月“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全面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入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9）。投产后公

司碳酸钾产品生产线总产能为：碳酸钾 7.62 万吨/年、碳酸氢钾 3.5 万吨/年（折合碳酸钾约 2.415 万吨/年，则碳酸钾总的生产能力约 10.035 万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应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

2022 年 9 月，公司委托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伦科技”）承担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经伦科技及时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环境监测数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情况等，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公司结合验收检测报告，按法定程序出具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二、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标志着公司碳酸钾综合（含碳酸氢钾折合）年产能 10 万吨圆满达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产能支撑。后续公司将不断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充分发挥其产能优势，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